

# 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 项目

(标段编号: \_\_\_\_\_)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6年01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78
第六章 图纸 .....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已由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9-330702-04-01-44590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85万元，总概算5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1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500m<sup>2</sup>，工程内容包括房屋室外地坪标高以下部分（灌注桩、承台、地梁、柱等）、基础电力接地、新建室外雨污水管道、新建低压电力管道、原有道路硬化等内容；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501833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_\_\_\_月\_\_\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完成过\_\_\_\_\_ / \_\_\_\_\_业绩（仅适用于国家对投标人无资质要求的情形）。证明材料需提供: \_\_\_\_\_ / \_\_\_\_\_。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 / \_\_\_\_\_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及以上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 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 （三）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_\_\_\_月\_\_\_\_日09时30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_\_月\_\_\_\_日09时3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具软件是“金华投标工具 V2.8.2 (2025-11-25) ”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

6.3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0579-82307732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 地 址：婺城区临江东路898号安云大厦1207室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人：金先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金云杰

电 话：13819992011 电 话：18267003305

邮 箱：705637462@qq.com 邮 箱：382300571@qq.com

2026年 月 日

## **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说明**

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8.2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8.2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V2.8.2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6.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7.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其他
  - 8.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

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cz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 联系人：包忠恒 电话：13819992011 邮箱：705637462@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临江东路898号安云大厦1207室 联系人：金云杰 电话：18267003305 邮箱：382300571@qq.com
1.1.4	工程名称	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____/____。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17 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供投标人下载。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___。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___。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 <u>4501833</u> 元(其中除税暂列金额 <u>20</u> 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4501833</u>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u>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9万元</u>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 <u>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u> (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在交易系统中点击选择递交形式):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 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

		<p>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u>0579-83180571、0579-82487077</u></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或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提交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p>

		<p><u>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u>招、投标工具使用（版本号：V2.8.2）</u></p> <p>其他：<u>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u></p> <p><u>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p> <p><u>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u></p> <p>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_____ /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a href="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li> <li>2. 其他：_____ / _____。</li> </ol>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li> <li>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li> <li>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li> <li>(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li> </o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li> <li>5. 其他：_____ / _____。</li> </ol>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li> <li>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li> <li>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gcjs.gcz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https://gcjs.gcz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a>。</li> <li>4. 其他：_____ / _____。</li> </ol>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同开评标系统平台流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中的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li> <li>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li> <li>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li> <li>4. 系统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li> <li>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li> <li>6. 宣布开标结束。</li> <li>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证处共</li> </ol>

		<p>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 其他: _____ / 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人(/)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p>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代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p>
6.3	评标办法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95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92分+资信标评分8分。</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25分或30分+资信标评分8分或8.2分或8.3分或8.5分+商务标评分62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四）：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95分+资信标评分5分。</p> <p>5.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五）：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1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85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详见 <u>评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规定执行。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li> <li>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li> <li>6. 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li> </ol>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input type="checkbox"/>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 (B)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p>1. 定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u>5人</u>，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p> <p>3. 定标时间：<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p> <p>4. 定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u>。</p> <p>5. 定标材料：<u>评标报告、投标文件及定标要素中的相关资料</u>。</p> <p>6. 其他：定标要素：（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p>

		<p><u>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p> <p><u>(2) 企业匹配性：</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u>(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p> <p><u>(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u>(5)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u></p> <p>注：中标候选人须将上述第2、3、4项内容及中标候选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纸质资料一式五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未按要求密封或提交的材料，或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材料，招标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如定标委员会有可能因此做出不利于该中标候选人的结论等）由该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p> <p>联系人：金先生（18267003305）</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 %</u>（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u>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p> <p>注：四舍五入至万元，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且资料归档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p> <p>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u>0579-82307732</u>。</p> <p>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u>0579-82307732</u>。</p>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li> <li>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li> </ol>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li> <li>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li> <li>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li> </ol>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li> <li>(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li> </ul> </li> </ol>
□10.4	陈述和答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li> <li>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li> <li>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验证身份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核验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li> <li>(2) 答辩开始前正式通知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并在核对身份后集中监控，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参与答辩，同时上交通讯工具，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该项按0分处理。</li> <li>(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li> </ul> </li> <li>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 _____。</li> </ol>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拟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 智能检测内容：</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p> <p>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二) 初步评审内容：<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p> <p>(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p> <p>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p> <p>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p> <p>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p> <p>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p> <p>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p> <p>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p> <p>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1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其他：_____ / _____。</p> <p><b>(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b></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p> <p>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p><b>(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b></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p> <p>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p>
--	---

		<p>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6. 其他：_____ / _____。</p> <p>(六) 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其他：_____ / _____。</p> <p>(七) 其他：</p> <p>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p>

		<p>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8. 其他：_____。</p>
10.8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p>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p>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p> <p>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p>
10.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水泥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1) 建筑部分：7.14%；2) 安装部分：5.33%。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 建筑部分：7.73%；2) 安装部分：9.19%。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施工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 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集体议事法；  其它\_\_\_\_\_。

7.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原则：

-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5 定标程序：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2名。

7.2.6 评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6.4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3日。

#### 7.2.7 定标报告

-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 3 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 10 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 (一) 唱标记录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 1.

问题: 2.

.....

\_\_\_\_\_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关于\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以内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信标评审；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 二、资信标评审（5分）

信用评价评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C级及以上得5分；D级得4.5分；E级得0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3.5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本专业的专业类别：房屋建筑类；项目所在地：婺城区）。【信用暂定等级等同于正式等级】

**备注：**暂未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资信标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项目未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

### 三、商务标评审（9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

#### (一)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  $(100-K)\%$ , K为Z.XY, 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 5。

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 (三) 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p>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 2 分;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 2 分;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 2 分; ④其他: _____ / _____;</p> <p>注: 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 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 按 10 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 第④项(如有), 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p>
----------------	---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95分。

##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产生2-5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十、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发包人（甲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陆套, 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有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单、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报告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提供图纸 6 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依据建设方授权。

甲方一切业务审批, 包括但不限于: 对外进行项目招投标、定向任务的招募/分配、入围合作单位/个人的选定、询价采购、资金往来结算、融资、合同签发、工期变更、材料选定等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最终审批通过和支付结算依据, 仅有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经办人员签字无效。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实行资金共管等方式，统一使用附件格式示范文本。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担保方式，施工单位不得拒绝。

发包人支付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价款等价款支付期限保持一致。遇到施工工期延期，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及时办理延期手续。保证金额全部代偿后工程仍未完工的，建设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重新提交未偿付部分工程款合同约定比例的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理。

2)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及时向有关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电讯线路接入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配合办理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施工许可审批、竣工备案等手续。

4) 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负责对水准点与坐标的保护，并与建设、监理单位对原土标高进行确认。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

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按监理单位要求实行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办理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移交发包人或接收单位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7) 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按总平面图。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8)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须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

② 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及时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工地保持清洁。

③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管理。

⑤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项目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整理和移交。

⑥ 承包人必须按阶段及时配合发包人退还新型材料、散装水泥等押金，若由于不及时提供导致押金未能退回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 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且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检测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还需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 3. 2 项目经理

#### 3. 2.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总负责。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 100000 元的罚款; 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 需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项目经理, 但更换仅限壹次;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职称、信用得分、奖项、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 50000 元及五大员每人 200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若缺勤或擅自离岗, 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1000 元/天、500 元/天、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未交付使用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交中标价 2%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

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室贰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他人整改，整改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5.1.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并做好施工图纸的深化工作。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上述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5.1.3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分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甲方根据问题严重情况按施工合同价的 1% 或以上计扣，同时乙方还应对有关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实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施工工地周围密闭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其两侧道路各30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2000以上20000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帐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先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叁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根据合同工期拟定的进度计划，上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进度计划表后七天内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超过 3 个月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

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采购前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5.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可顺延：

1) 金华市季节性雨水、台风、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予顺延，但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除外。

2)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3)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4 工程延期的审批：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经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7.5.5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7.5.2.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 11-30 天（含）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

7.5.2.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出工期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 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再支付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不到位造成的工期拖延，应及时要求发包人按实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5)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材料及设备要求：

8.2.1 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产地）详见品牌选择表。承包人应在开工 3 个月内将材料的品牌、产地、厂家、规格、样品等必需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如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所报的品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市场价高质优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8.2.2 为便于发包人管理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同一种设备材料须选用同一种品牌。

8.2.3 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承包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8.2.4 发包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发包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8.2.5 如施工中发现承包人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发包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品牌从推荐品牌中另行指定，价格不另行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生产厂家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3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 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2.1 款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第 1 种方式或第 2 种方式中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2）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给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例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 1% 及其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

上述几种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以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信息期刊计算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信息价（材料按 2025 年 08 月，除税信息价；人工按 2025 年 08 月信息价）涨跌幅度在 ±8% 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调整方法为：调整周期涨幅在 8% 以上时需追加单价 = 调整周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期信息价 × 108%；调整周期跌幅在 8% 以上时需扣减单价 = 调整周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期信息价 × 92%；上述追加或扣减单价所形成的价格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

调整周期的确定：

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模板、砖（砌块）等按约定开工至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

工期的前80%为有效施工期。上述调整周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调整周期）。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综合单价调整方面的约定：

(1) 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幅度（15%或 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照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6)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基期信息价（造价信息）或签证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无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签证材料不下浮，其他费用按投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下同】。

4) 新增材料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金华造价信息》信息期刊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为准，若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审单位四方询价或招标确定，签证价格在结算时不再下浮。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他异常情况。

6)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7) 如某一子项在本单位工程中无报价的，结算时可参照按其他单位工程中的相同工程量清单报价，如其他单位工程中存在多个报价的，结算时参照按其他单位工程的相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最低报价进行结算。

(2) 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在实施施工中，承包人使用了低于该档次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责任；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如发包人对品牌选择表以外的品牌有变更的，以发包人签证价为准。

(3) 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费、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费、其他需要签证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市场询价的 110%进行签证，签证价在列入结算时不再下浮，仅计税金。

注：招标控制价编制基期信息价，即人工单价按《2025年08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材料单价按《2025年08月金华造价信息》、《2025年08月浙江造价信息》中除税信息价。

(4)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招标控制价口径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除按“项”为单位投标报价的项目结算时一次性包干外，其余项目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GB50856-2013）》、《市政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2.4.1.1 预付款支付方式：

(1)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及主要机械设备到位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工程性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及前期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以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投标报价中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计费基数）的10%作为工程性预付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且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及前期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使用应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12.4.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每月经审核的已完成招标清单实物量价款的85%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其中30%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为工程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每次付款时按经审核的已完成招标清单实物量价款的10%扣回工程性预付款，扣完为止。

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月进度款在审核后10天内支付（预付款不予扣回）。

综上所述，每次付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工程款=经审核的已完成招标清单实物量价款×（85%-10%）（其中：工资性工程款=已完成招标清单实物量价款×30%；工程性工程款=工程款-工资性工程款-违约金（如有）。月进度款支付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另行计取）。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合格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85%（含工程性预付款、工资性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

（3）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结算审核后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除扣留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扣除各项已发生的违约金后余款一年内结清。

（4）根据金市财建【2024】12号文（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若本工程列入上级主管部门重点检查项目，以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

（5）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6）因变更原因造成的变更价款以及材料调差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要求详见《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金市建〔2025〕46号）。

注：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扣留工程总价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竣工验收 24 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 由发包人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1.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少于《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派员驻点维修, 及时处理解决。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其它有关说明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服从发包人或设计人、监理人提出的对工程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3、承包人聘请第三方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在检测前应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班组进行管控。

5、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中标单位需配合实施，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资料。

6、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场地租用、场地平整，临时便道修筑及恢复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负，相关费用应列入报价中。

7、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工日期或中途停工，若无故拖延开工日期或中途停工，建设单位有权接管施工现场，终止合同并向中标单位追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8、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处置按照《金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9、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成品保护及交付前的保洁工作，场地清洁、道路保洁需达到金华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根据发包人要求，水泥，砖块，钢筋为甲供材料，甲供材料保管费，暂按2%计取，按实结算。

11、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2、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梯工程为3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按国家规定执行。
9.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的项目发包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 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六 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 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
- (二)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三) 设计单位：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四)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牌村。
- (五) 工程概况及内容：本工程为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本次工程内容包括金衢快速路（婺城段）白龙桥镇双牌村安置地块项目施工图范围：房屋室外地坪标高以下部分（灌注桩、承台、地梁、柱等）、基础电力接地、新建室外雨污水管道、新建低压电力管道、原有道路硬化。

### 二、编制依据

- (一)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未经审查）。
- (二)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 (三) 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四) 清单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范。

- (五) 定额依据：
- 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2、《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省造价站发布的相关勘误。

- (六) 相关政策文件：
- 1、《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2、《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建建发[2019]92号。

3、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 三、编制说明

(一)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地勘计算。

(二) 材料价格：

根据《金华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正刊）及《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正刊），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

(三) 人工价格：根据2025年8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一类工136元/工日，二类工149元/工日，三类人工172元/工日。

### 四、有关事项说明

1、根据地勘报告，土方类别按三类土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2、外运运距按5KM考虑；

3、本预算建筑部分仅含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以下部分（灌注桩、承台、地梁、柱等）；

4、经设计单位回复，灌注桩桩身长暂按14.5m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5、经设计单位回复，桩基工程中灌注桩加灌高度暂按50cm计入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

6、经设计单位回复，桩基工程中灌注混凝土采用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C30；

7、经设计单位回复，承台模板暂按木模板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8、经设计单位回复，钢筋工程中砼柱预留钢筋长度暂按1m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9、经设计单位回复，Φ700检查井砌筑，流槽式，平均深度按1.08m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10、经设计单位回复，400\*600砖砌雨水口，平均井深按1m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11、经建设单位回复，室外道路硬化按250厚C30混凝土考虑，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2、本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项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13、室外给水以入户阀门井为界；

14、经设计单位回复，室外给水DN100规格的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DN32的进户管道采用PE给水管；

15、10KV预埋管及通讯预埋引入管仅按图纸计算至接头处，结算按实调整；

- 16、变压器需电力局二次深化审计，本次预算按暂定价计入；
- 17、经建设单位回复，DN300雨水管及DN400污水管接入市政管网预留150m，做法与其余管网一致；
- 18、本工程试验桩计入1#，暂按ZJ1大小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五、暂定价：**

1、变压器暂定综合价：100000元（除税）；

**六、暂列金额：**本工程设暂列金额200000元（除税）。

# 第六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_\_\_\_\_ / \_\_\_\_\_。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电线、电缆	宝胜、江苏上上、万马、远东、蓝天	<b>1</b> 、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	非金属管材	伟星、中财、公元、联塑、高丰	<b>2</b> 、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	镀锌管、衬塑管	金洲、友发、华岐、利达、增洲	
4	配电箱内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常熟、良信、上海人民	<b>3</b> 、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5	阀门类	杭州春江、桐庐富江、上海鲸海、上海冠龙、福建宝良	<b>4</b> 、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6			
7			
8			
9			
10			
11			
1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投标承诺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4.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业绩汇总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及以上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 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中断】。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 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 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 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 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 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 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 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 发的计价依据计 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 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 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 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 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 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范围和幅度由投 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 5:

###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表无需填写信用评价分。

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五）或资信标有附加分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2026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 6: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10 至 3.14 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有\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2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